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19号

当事人：汪涛（二道区醉酒牵驴老长春驴肉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156QTH0T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红胜村住宅104号

经营者：汪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我分局执法人员白珩、梁枫于2019年5月7日对汪涛（二道区醉酒牵驴老长春驴肉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餐具保洁柜内存放食品原料（虾片），与餐具混放，餐具表面有水渍，部分餐具有污垢；餐具保洁柜未封闭；厨房案台上为顾客盛装菜品待用的盘子未洗净，表面有水渍、油垢。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404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4041号）并给予警告。2019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餐具消毒柜内存放塑料手套、烟灰缸，消毒柜未正常使用；厨房案台上顾客待用的盘子表面仍然有水渍、污垢。当事人未进行整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GB 14934-2016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2）技术指标“（2.1）感官要求：食（饮）具应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的国家标准，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领导批准，我分局于2019年5月15日立案调查汪涛（二道区醉酒牵驴老长春驴肉馆）涉嫌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一案，2019年5月20日，调查终结。调查发现5月1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404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4041号），对该店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予以警告，当事人汪涛虽然对具体负责餐饮具消毒的人员提出了要求，但没有跟进消毒工作的落实情况，导致顾客数量多时提供给顾客的餐饮具不能保证全部清洗消毒，以致2019年5月15日再次检查时问题仍然存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询问调查结果予以承认，对询问调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二道区醉酒牵驴老长春驴肉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二道区醉酒牵驴老长春驴肉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负责人汪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5. 服务员伊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6. 负责人汪涛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7. 服务员伊超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我分局于2019年5月27日对你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罚告〔2019〕1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1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诉求。

当事人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10.1.1“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但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有进行整改，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6月10日经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并经分局领导批准，决定对你进行以下

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五千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到罚款代收网点缴纳罚款。（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2019年6月19日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